



2020年 司法办案让群众感受公平正义

□ 本报记者 赵婕 张昊

“被告人王某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20年9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对致两人死亡、3人重伤的王平涉黑案作出一审宣判。法庭落下,正义昭彰。从依法严惩黑恶犯罪到对涉疫犯罪重拳出击,从“生道执行”助受困企业找到出路到对涉案民营企业负责人依法慎捕慎诉……过去一年来,司法机关坚守法治定力,积极回应群众诉求,持续加大办案力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依法严惩黑恶犯罪

黑恶势力是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毒瘤,人民群众对此深恶痛绝。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之年,司法机关积极回应群众关切,顺应群众期待,依法严惩黑恶犯罪,从云南孙小果被执行死刑到青海“日月山”埋尸案一审公开宣判,一批穷凶极恶的黑恶势力被绳之以法,群众拍手称快。各地法院保持高压态势,涉黑涉恶案件重刑率远超普通刑事案件。截至2020年12月25日,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111起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案件中,法院共判处涉黑涉恶罪犯2810人,其中被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占50.5%,已生效判决财产依法处置到位率70.6%。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本报通讯员 林晔晗

2020年1月31日,正值新冠肺炎疫情全面爆发的紧要关头,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法官周晓宇遇到一个棘手问题。“我属于政府办非营利性三甲医院,系市级防疫医疗救治专家组成员单位之一,因为账户冻结严重影响抗‘疫’工作。现医院领导均处疫情防控一线,无法开会研究如何提供医院资产作为担保,恳请法院理解支持……”当晚,周晓宇收到一封来自湖北疫情严重地区某医院的紧急电子邮件。原来,这家医院与广东某融资租赁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公司通过第三方公司将某大型医疗设备出租给医院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医院拖欠到期租金400多万元,被租赁公司诉至法院。2020年1月10日,南沙区法院正式立案,根据租赁公司申请依法冻结该院3个银行账户。涉案医院代理律师陆浩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这家医院承担着超前线抗‘疫’与开展日常医疗工作的巨大压力。日常运转需要资金,再加上受疫情影响收入降低,如果账户被长时间冻结,运营及抗‘疫’工作将举步维艰。周晓宇将情况层报院领导后,南沙区法院指示合议庭紧急召集租赁公司、医院多次连线商谈,征得租赁公司同意后,2020年2月5日,南沙区法院依法裁定解除冻结医院在农业银行基本账户的全部存款。第二天,南沙区法院再次组织租赁公司、医院代理律师远程视频会议磋商财产保全事宜,但租赁公司只同意解冻交通银行账户部分存款,陷入僵持的谈判,得以在3天后一份指导性文件的出台出现转机。2月9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民事行政案件审理的通告》,明确指出承担医疗卫生等疫情防控职能的机构,生产、销售、运输急需医用物品、防疫物资及生活保障用品的企业,涉及债务清偿、破产(重整)等经济纠纷诉讼的,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和疫情防控需要,可依法中止诉讼,酌情解除或者变更冻结、查封、扣押、划拨、没收、拍卖、信用惩戒等强制措施,及时恢复正常运行,生产和经营。有了这把“尚方宝剑”,南沙区法院告知该院尽快补充提交相关材料。当天,院方向法院提交抗‘疫’药品入库清单等证据,并于次日提交宜昌市防疫指挥部出具的调度令,证明指挥部决定启用医院外科楼作为发热门诊集中观察点。2月10日21时,周晓宇召集合议庭成员通过远程办案系统紧急合议,在充分讨论案情后一致认为,医院符合疫情防控期间可以解除银行账户冻结的情形,同意一次性解冻剩余存款。

“通过法官组织的线上听证会,我们了解到这家医院承担了收治发热病人的责任,再加上广东高院发布的相关通告有明确规定,我们决定从大局出发支持抗击疫情工作。”广东某融资租赁公司案件代理人刘旭说。2月11日9时,南沙区法院院长吴翔召集相关人员了解情况,9时30分,审委会紧急研究同意合议庭意见。2月12日12时,被冻结存款全部解除冻结。一场在广东和湖北之间的“隔空”紧急解封完美终结,解了燃眉之急的医院再无后顾之忧,全力投身抗‘疫’战场。“考虑到为疫情防控提供司法保障的同时,也要兼顾债权人权利的保护,在法律框架内寻求最好的解决办法,所以除多方查证涉案医院所述事实真实性外,我们也建议其提供其他债务担保方式。”广东高院及时发布相关通告为我们办案提供了依据,是此案最终化解的关键所在。”周晓宇说。

财源犹如“血源”,是黑恶势力由小到大,由弱到强、坐大成势的重要因素。过去一年来,各地法院积极探索建立“追缴罚没同步、公检法协同、审判部门联动”的“打财断血”工作机制,坚决摧毁黑恶势力“造血”功能。

在杨进生涉黑案中,法院依法判决没收该组织价值近1亿元的银行账户、价值近3亿元的银行股权;没收房产3756套,返还822套,价值约45亿元;追缴对外债权近7亿元;没收各类名酒等3万余瓶,价值1.5亿余元。

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专项斗争开展3年来,各级检察机关共监督涉黑恶案件立案1893件3976人,纠正漏捕10440人,纠正遗漏同案犯11359人,纠正移送起诉遗漏罪犯16485人,书面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3649件。

聚力战“疫”司法有为

哄抬物价,口罩价格翻12倍卖;以爱心捐助为名实施诈骗;不服从疫情防控措施辱骂殴打民警……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初期,涉疫违法犯罪多发,群众反映强烈。司法机关迅速作出回应。2020年2月6日,“两高两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各级司法机关积极贯彻落实意见,依法严惩暴力伤医、制假售假、哄抬物价等9类涉疫犯罪。2020年,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涉疫刑事犯罪7266人,起诉11209人。云南男子马建国拒不遵守防疫政策和交通管控措施,持刀刺死两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法院依法判处其死刑。严惩的同时,司法机关审慎把握法律政策,力防、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认罪认罚制度化解拆迁案执行难问题

涉及拆迁的执行案件是执行难的难中之难。近日,在一起涉及拆迁的拒不执行判决案件中,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通过适用认罪认罚制度解决了执行难题,同时促成同类案件的7名被执行人当天主动履行生效判决,标的额达719万元。

2017年年底,海淀法院判决认定,由汪某将原碧云寺大栅栏地址上的房屋腾退还给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并按照每年8万元的标准支付上述房屋自2015年6月起至房屋腾退之日止的占有使用费。汪某提起上诉后被二审法院驳回,判决生效后,汪某迟迟不履行。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遂申请强制执行。

2018年9月,海淀法院公告责令汪某15日内将涉案房屋腾退还给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汪某仍拒不执行。公安机关以汪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立案侦查并在侦查终结后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收到案件后,海淀检察院检察官郭抗抗第一时间联系了执行法官补充调取民事案件相关证据,调查核实案件情况。提示汪某称,不愿腾退是因为房子是他建的,自己应该得到赔偿。郭抗抗为汪某讲解法律条文,让他认识到强行建造的房屋属于违建,民事判决合理合法,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是严重的刑事犯罪行为。

弄清法律层面的问题后,汪某的怒气逐渐消散并露出悔意。郭抗抗又告诉他在自愿基础上认罪认罚,由法律援助律师参与,三方可以在庭前进行量刑协商,检察机关将建议法官对其从宽处罚。汪某听完,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类型案件认罪认罚的前提,此处的认罪不仅是认可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也包括积极履行民事判决,裁定中认定的法律义务。”郭抗抗说,在审查刑事证据的同时,自己一并调解民事案件。一番工作后,汪某及其家属一致表示将先行腾退涉案房屋,后续会进一步凑钱补交租金。鉴于汪某认罪态度较好且愿意部分履行判决,海淀检察院决定对汪某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案件起诉至法院后,海淀法院进行了公开审理并在全网直播,公诉人通过充分的证据展示和说理准确指控犯罪,进行法庭教育,形成强大的法律震慑力。庭审现场还请来十几名被执行人旁听,庭审后,其中7人主动履行了判决。当天,多名政协委员和人大代表旁听了案件。一名政协委员说,在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中积极适用认罪认罚制度,既注重刑案审判时效,节约司法资源,也一并解决了执行难题。这个案件虽不复杂但意义重大,对未履行生效判决的被执行人起到极大震慑作用。

自2016年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以来,海淀检察院逐渐形成以“机关合力联动,注重权利保障,优化机制文书,规范目标责任”为特征的海淀认罪认罚模式。检察院共同推进,各自指定专门联络员沟通解决诉讼流程、机制落实中的具体问题。定期总结实践中暴露出的普遍性、机制性问题以及改革设想,交由四机关主管领导联席会议讨论解决或决定。

海淀检察院在所有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实行法律援助辩护人化,法律援助律师在签署具结书的同时还与犯罪嫌疑人签署委托书,转化为辩护人出庭辩护,加强对犯罪嫌疑人和法律援助律师的权利保障,推出检察机关提讯时律师在场制度,方便律师了解案情,打消其签署具结书时的顾虑。先后制定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确定量刑刑建议的提出等进行明确要求,规范各环节,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纠正突破法律的“从重”“从严”“从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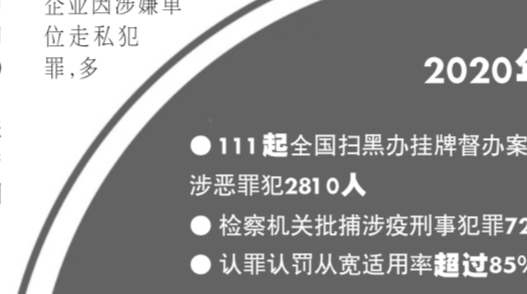
战“疫”初期,对于因隐瞒旅居史等致病毒传播或传播风险的案件,有意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责,但最高检认为不能为了严而严,提出激活刑法第330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最低法定刑可为拘役,以更好地实现“三个效果”相统一。

疫情防控越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司法机关在惩治涉疫犯罪的同时,依法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确保办案质量。2020年2月,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受理一起非法经营案后不到5天就作出判决,办案虽快,但该保障的权利一样不少——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充分听取其律师意见,当庭确认其主动投案情节等。

2020年2月至4月,最高检以每周一批的频次“十连发”涉疫典型案例,指导地方检察机关精准办案,也有效教育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总经理已经被抓了,董事长要是再被判刑公司肯定垮了……”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因涉嫌单位走私犯罪,多



名高管被抓,200名员工签字为董事长李某求情。

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发现,在走私行为中,李某所起作用较小且认罪悔罪,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经营存在一定困难,经综合考虑,充分听取侦查机关和代理律师意见,检察机关于2020年4月对李某依法作出酌定不起诉决定。

“全面依法治国,民营企业不是‘唐僧肉’,也不是‘软柿子’!”2020年10月30日,在第二届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峰会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语重心长,掌声已起。行动是最有力的语言。从坚持对涉案民企负责人依法慎捕慎诉到试点涉案企业合规管理,从清理涉民企“挂案”到推动依法简化批准程序和方式以便处于社区矫正期的企业人员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2020年,检察机关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据统计,2020年1至11月,检察机关对非国有企业企事业单位人员犯罪的捕率为29.8%、不起诉率为22.2%,同比分别上升0.5个、6.6个百分点。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最高法院推动设立北京金融法院,部署各地法院开展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为激发市场活力提供司法服务保障。各地法院围绕“执行合同”“办理破产”等指标,以问题为导向,努力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年来,各地法院加大善意文明执行力度,灵活变更查封、拍卖和失信、限制消费等强制措施,大力促

□ 本报记者 刘志勇

「新鄂检十条」为办民企涉刑案增暖意

“胡检察官,新年好!”一看是检察官胡金凤的来电,杭峰秒接。2月22日,湖北省荆门市沙洋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胡金凤对办理的涉民营企业案件当事人进行电话回访。

杭峰是湖北一家工程建设公司法定代表人,此前在荆门市屈家岭管理区某办事处党委书记、主任刘某的关照下,企业经营顺风顺水。7年间,杭峰先后送给刘某现金2.2万元、5万元,“借款”30万元,刘某帮其拿下移民安置点工程,承接辖区农田水利项目等。

2019年4月18日,沙洋县纪委监委将杭峰涉嫌行贿一案移送沙洋县检察院。杭峰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且自愿认罪认罚,胡金凤说,考虑到杭峰犯罪情节较轻,为避免因羁押使企业失控,沙洋县检察院决定对其取保候审。2019年5月5日,在值班律师到场见证下,杭峰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为缩短诉讼周期,确保杭峰尽快投入经营管理,胡金凤及时加班审查,同时委托屈家岭管理区司法局对杭峰进行社会调查。根据司法局同意适用非监禁刑的回复,沙洋县检察院建议对杭峰适用缓刑。

2019年5月8日,沙洋县检察院以杭峰构成行贿罪向沙洋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因具有认罪认罚量刑情节,沙洋县检察院建议对杭峰判处有期徒刑1年至1年6个月,适用缓刑,并处罚金10万元至20万元。当年6月,杭峰被沙洋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处罚金10万元。

据介绍,2018年12月,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对《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措施》(鄂检发〔2018〕4号)作出修改,推出“新鄂检十条”。

“我们始终坚持以依法履职尽责、服务保障大局的工作主线,贯彻落实‘新鄂检十条’,根据民营企业经营者涉嫌犯罪的性质、后果,认罪态度等情况,依法慎用逮捕,起诉职能,最大限度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沙洋县检察院检察长赵龙说。

“目前企业发展良好,与同类企业相比处于中上水平。”杭峰向胡金凤介绍企业最新情况。在落实“新鄂检十条”过程中,湖北省检察机关加强对涉企诉讼活动的监督,针对该立案不立案、不该立案而立案以及利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等问题,去年立案182件,撤案122件。湖北投资的民企负责人王龙免受牢狱之苦,得益于此。

2017年7月,在参与鄂州市某项目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王龙与公司两名员工代表不同公司参与投标,最终王龙公司中标。2020年7月,警方以王龙涉嫌串通投标罪立案侦查,同年8月1日,王龙主动投案,两天后,王龙被刑事拘留。

鄂州市人民检察院认为,王龙为承接项目恶意串通他人利用竞争性谈判方式,使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其公司为采购服务商,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定,但竞争性谈判不是招标方式,因而不构成串通投标罪。依法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并监督公安机关撤销案件,后公安机关撤销此案。

湖北省检察院统计显示,去年,湖北检察机关对涉罪企业人员慎用人身强制措施,不捕率、不诉率相比总体刑事犯罪分别高2.35%、6.03%。“全省检察机关去年还对无需继续羁押的民企负责人及时建议办案单位予以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有效防止了‘办理一件案子,拖垮一个企业’、为湖北疫后重振及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多‘暖色调’。”湖北省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王莉说。(文中涉案民营企业均为化名)

进执行和解,在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用“生道执行”为受困企业寻出路,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每一起案件都连着民心,对涉案人及其家庭而言都是“天大的案件”。2020年,司法机关努力办好每一起案件,切实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践行“三个效果”,推进司法公正。

2020年8月4日,国内被羁押时间最长的蒙冤者张玉环获清白,是疑罪从无到疑罪从有的司法进步。杭州女子取快递遭诽谤案,从刑事自诉程序到司法机关依职权提起公诉程序,及时有效追诉侵权,维护了被害人合法权益,加强对公民人格权的刑法保护,是司法机关的履职尽责。

最高检直接立案办理的第一起公益诉讼案件是对万峰湖流域生态环境受损情况立案调查,得到3省区党政机关的大力支持,形成跨区域协同治理,党政和检察司法协同治理的合力。

疫情防控期间,针对矛盾纠纷多发多发的情况,司法机关防疫办案两不误,加强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公平、高效化解了一大批矛盾纠纷。2020年,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超过85%,量刑建议采纳率近95%,提出确定量刑刑建议占提出总数的73.5%,同比增加36.7个百分点。一审服判率超过95%,高出其他刑事案件21.7个百分点,贯彻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达到“三个效果”的统一。

凡益之道,与时偕行。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宽严相济。司法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司法为民原则,不断提升办案质效,确保公正司法,履行好新时代司法的职责和使命。

□ 本报记者 黄辉

□ 《法治周末》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张冀闽

宜春法院确保涉黑案每个情节经推敲

“116本案卷,两万页材料,堆积在一起有近两米高……”近日,向《法治日报》记者讲述自己参与审理的全省首起涉黑案时,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庭长胡圣华仍记忆犹新。

胡圣华所指的案件是欧阳文明等15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这起涉黑案经高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后,因10名被告人提起上诉,被移送至宜春中院二审。案件共涉及9个罪名126起违法犯罪事实,公安机关花费了两年时间才得以侦破。

胡圣华介绍说,刚接手案卷时,感到担子很重,压力很大。但他很快冷静下来,开始认真地阅卷,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下决心要把此案办成铁案。之后的两个多月里,针对部分上诉人和律师对一审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提出的异议,胡圣华带领合议庭成员逐一审核每一份证据,每一处细节,每一个事实,逐一研讨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确保每一个情节都经得起推敲。

据介绍,相比其他案件,欧阳文明等人涉黑案呈现出一些新特点:他们借与行业协会合作的名义开展违法犯罪活动,且这些违法犯罪活动后果较轻。

“如果仅从单个违法犯罪行为来看,这些行为可能不构成法律的制裁。”承办法官认为,正因为他们实施的违法行为较多,这些行为累积起来就达到了壮大犯罪组织势力的目的,也符合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特征,故应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最终,经过合议庭成员10次研究讨论,法院形成一份500多页30多万字的审理报告。二审宣判进展顺利,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在案件定性上,我们严格按照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特征、经济特征、行为特征、危害性特征4个特征进行认定。”宜春中院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在量刑上,既坚持依法从重从快,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以及骨干成员予以严厉打击,又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犯罪情节较轻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有效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和谐。

据了解,为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宜春法院建立了高质高效审判机制,对所有案件均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实施“挂图作战”,畅通刑事审判绿色通道机制,联合市司法局共同出台《关于建立健全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刑事审判绿色通道的工作方案》。

宜春法院从各职能部门抽调专门人员组成安保组、后勤组、技术组、宣传组等8个工作组,做到庭审过程中“事事有人管、个个有专责、应对有规范、件件管到底”。如在审理徐文俊涉黑案中,庭审保障预案中包含了检查被告人饭菜是否有尖锐物,是否重油,羁押室、庭审现场是否存在易导致自残的棱角等,分管院领导提前3天到庭审地点察看,完善庭审保障预案,这一庭审保障预案也在全省法院推广。

制图/高岳

